

大與唐紀翔著

再版

民法總論

下卷

北平開明書局印行

大興唐紀翔著

再版
民法總論

下
卷

北平開明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再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再版發行

民法總論

定價貳圓

著作
 權
 冊

分售處
 北平

著作人
 發行
 印刷人

百城書局	華盛書店	廣益書局	開明書店	佩文齋	建設圖書館	大興	博陵	北平
定	保	津	天	聚	李	唐	紀	翔
羣玉山房	直隸書局	江東書局	謙祥書局	珍	斌	卿	閣	

總發行所

北平前門外
 琉璃廠路北

開明書局

電話南局
 三九八二

民法總論下卷目錄

第三編 權利之取得喪失及變更

一七三

第一章 總說

一七三

第一節 權利之取得喪失及變更之觀念

一七三

第二節 法律事實

一七七

第一款 法律事實之意義

一七七

第二款 法律事實之種類

一七九

第三款 法律事實之效果

一八二

第二章 法律行為

一八三

第一節 法律行為之意義

一八三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分類

一八五

第三節 法律行為之原素

一九二

第四節 法律行為之要件

一九三

第一款 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

一九三

第二款 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

一九五

第五節 法律行為之標的

一九六

第一款 標的須非不能

一九七

第二款 標的須確定

一九七

第三款 標的須適法

一九九

第一項 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

一九九

第二項 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〇一

第三項 不依法定之方式者

二〇四

第四項 顯失公平者

二〇六

第六節 意思表示

二〇八

第一款 意思表示之意義

二〇八

第二款 意思表示之分類

二二二

第三款 意思表示之齟齬

二二五

第一項 總說

二二六

第二項 意思與表示不一致之情形

二二七

第四款 有瑕疵之意思表示

二二六

第五款 意思表示之效力發生時期

二三三

第六款 意思表示之領受能力

二三六

第七款 意思表示之解釋

二三七

第七節 行為能力

二三八

第八節 法律行為之代理

二四八

第一款 代理之意義

二四八

第二款 代理之種類

二五二

第三款 代理權

二五三

第一項 代理權之性質

二五三

第二項 代理權發生之原因

二五五

第三項 代理權之消滅

二五八

第四款 代理之效果

二六〇

第五款 代理之禁止

二六二

第六款 代理之變態

二六四

第一項 表見代理

二六四

第二項 無權代理(狹義)

二六五

第九節 法律行為之附款

二六九

第一款 總說

二六九

第二款 條件

二六九

第一項 條件之意義

二六九

第二項 條件之分類

二七四

第三項 條件之效力

二七七

第三款 期限

二八二

第一項 期限之意義

二八二

第二項 期限之分類

二八三

第三項 期限之效力

二八五

第十節 法律行為之無效及撤銷

二八六

第一款 法律行為之無效

二八六

第一項 無效之意義

二八六

第二項 無效之原因

二八七

第三項 無效之分類

二八七

第四項 無效之轉換

二八九

第五項 無效之責任

二八九

第二款 法律行為之撤銷

二九〇

第一項 撤銷之意義

二九〇

第二項 撤銷之原因

二九一

第三項 撤銷之主體

二九一

第四項 撤銷之方法

二九二

第五項 撤銷之效力

二九二

第六項 撤銷權之消滅

二九三

第三款 第四章第六節之附屬規定

二九三

第一項 總說

二九三

第二項 承認

二九四

第三項 同意

二九九

第三章 時(期日及期間)

三〇〇

第一節 時之意義

三〇〇

第二節 期間計算法

三〇二

第三節 年齡計算法

三〇七

第四章 消滅時效

三〇九

第一節 總說

三〇九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定義

三一三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三一六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

三一八

第五節 消滅時效之拋棄

三二〇

第六節 消滅時效期間之變更

三二〇

第七節 消滅時效之中斷

三二一

第八節 消滅時效之不完成

三二七

第四編 權利之行使

三三二

第一章 權利行使之意義

三三二

第二章 權利行使之自由

三三四

第三章 權利行使之限制

三三六

第四章 自力救濟

三四〇

第一節 總說

三四〇

第二節 防衛行爲

三四二

第三節 避險行爲

三四四

第四節 自助行爲

三四六

(附錄)民法總則編及民法總則編施行法條文

民法總論下卷目錄終

